

屏東縣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7195855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723493500 號令修正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統一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收費及退費標準，提供平價之托育服務，減輕家庭的托育負擔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托育對象為嬰幼兒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之一方設籍屏東縣，且其申請收托時，以嬰幼兒滿二足月且未滿二歲(收托兒童達二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得繼續收托，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年度九月一日)，並應符合登記資格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嬰幼兒，而有送托需求。
 - (二)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一方就業，另一方因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、或服義務役、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嬰幼兒，而有送托需求。
 - (三)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一方就業，另一方或單親因求職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嬰幼兒，而有送托需求。
- 三、托育順序及名額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序位：收托對象如弱勢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機關核定之危機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)；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；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；嬰幼兒其「兄弟姊妹」或「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
 - (二)第二序位：父母戶內育有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，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
 - (三)第三序位：收托對象如設置所在館場其現職員工子女；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，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
 - (四)第四序位：嬰幼兒設籍於該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在之行政區，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三十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
 - (五)第五序位：一般家庭嬰幼兒。
- 四、托育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日間托育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。
 - (二)延長托育：週一至週五：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。
 - (三)臨時托育：每次以不超過半日為原則(五小時)。前項第一款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因故未能於約定時間或下午六時前親自接回，委託親友代為接回，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須事先告知，且受託人應出示證件以確認身分，始能讓受託人接回。

第一項第二款僅供家園日托幼兒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臨時狀況申請，需提前告知，非常態性托育，至遲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事先告知確定接回時間，以利家園為嬰幼兒準備點心充飢，計次酌收點心費。

第一項第三款限家園有額外招生名額，且托育人員人力得以負擔時提供；需三日前預約，每次以不超過半日（五小時）為原則，以維護家園嬰幼兒權益；如臨托時間超過下午六時，依延長托育服務收費。

五、托育服務期間半年為一期。除國定例假日、週休二日、本府宣佈停班停課日，及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停托外，無寒暑假。

六、收費項目及費用，詳如收費基準表（附表一）。

(一)日間托育每月月費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，包含保育費、材料代辦費、設備費、雜費。

(二)延長托育等非常態性費用。

(三)代辦費：包含嬰幼兒團體保險費、餐點費及其他嬰幼兒個人物品或用品費用。

(四)依個別需求提供嬰幼兒接回前洗澡服務並收費。

各家園收取之各項費用，得適時依消費者物價指數、基本工資及其他成本變動時調整之，但前項各款收費項目如有異動，應經本府同意後，方可實施。

七、托育對象中途就托者，以實際就托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每月月費、餐點費，按就托當月托育日數比例收取；但收取之嬰幼兒團體保險費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托育對象因故無法繼續就托，而申請終止契約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月費：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終止者，月費全額退還；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月費三分之二；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一，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月費三分之一；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各項代辦費用：已購置書籍、嬰幼兒個人物品或用品及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；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係以嬰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九、退費規定，詳如退費基準表（附表二）。

(一)托育對象因故請事、病假，並辦妥請假手續，且連續請假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

(二)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日數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三)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餐點費按當月未托育天數，依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但辦理補班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非因本府發佈之停班、停課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需停托時（如停水、停電等），依停托日數按每月三十日（含假日、國定假日）為計算基準退還。

十、本基準內容得與消費者合意調整。

附表一 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收費內容	備註
日間 托育 每月 月費	<p><u>一萬二千元</u></p> <p>1. 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、嬰幼兒團體保險費；含保育費、材料代辦費、設備費、雜費。</p> <p>2. 協助符合托育補助申請資格者申請補助，再由本處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指定帳戶。</p>	<p>1. 以月費計收，按月繳費，於次月五日前繳交。</p> <p>2. 中途就托者，以實際就托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按就托當月托育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
延長 托育	逾下午六時後仍留滯家園，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，三十分鐘內收前述金額二分之一費用（四捨五入）（未滿十五分鐘者不收費，超過十五分鐘者（含）以三十分鐘計，超過三十一分鐘者（含）以一小時計），另點心費每次四十元。	<p>1. 最晚至下午八時。</p> <p>2. 於次月收費或提前退托時結算。</p> <p>3. 延托費用採累積制。</p>
臨時 托育	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（每次點心費四十元）。	於托育當日以現金方式繳交。
其他	<p>嬰幼兒團體保險費（以一學期六個月計）：家長負擔三分之二、政府負擔三分之一。</p>	中途就托者，按就托當月比例繳交保費；中途停托者，不予退費。
	<p>代辦費</p> <p>餐點：以月為單位，每月以二十三日計算；每月費用為六百元整，六個月未滿一歲嬰幼兒為三百元整。</p>	<p>1. 中途就托者，以實際就托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按就托當月托育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 <p>2. 於次月收費或提前退托時結算。</p>
	<p>其他嬰幼兒個人物品或用品：依社會處通知統一收取。</p>	<p>1. 依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意願辦理。</p> <p>2. 於次月收費或提前退托時結算。</p>
	<p>個別需求</p> <p>依個別需求提供嬰幼兒接回前洗澡服務，每日一次，每次收費一百元，若需全月提供嬰幼兒洗澡服務，則每月收費一千五百元。</p>	<p>1. 原則不幫嬰幼兒洗澡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應另行告知。</p> <p>2. 於次月收費或提前退托時結算。</p>
各家園收取之各項費用，得適時依消費者物價指數、基本工資及其他成本變動時調整之，但前項各款收費項目如有異動，應經本府同意後，方可實施。		

附表二 退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以每日四百元為計算基準（每月月費一萬二千元除以三十日計）		
退費項目	退費內容	備註
終止托育	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終止者，月費全額退還；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月費三分之二；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一，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月費三分之一；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	1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係以嬰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 2. 已購置書籍、嬰幼兒個人物品或用品及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暫停托育	事假	1. 連續請假未滿七日（含假日）者，不予退費。 2. 連續請假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 3. 連續請假之計算範圍，不包含下列： (1)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之假日。 (2)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與中間之連續性國定假日，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。
	病假	
	傳染病防治停托	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日數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	國定假日（包含勞動節）、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、政府發布之停班、停課而致停托日	1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餐點費按當月未托育天數，依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2. 辦理補班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 3. 非因本府發佈之停班、停課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需停托時（如停水、停電等），依停托日數按每月三十日（含假日、國定假日）為計算基準退還。